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19]第 079 号

关于 2019 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推评工作的通知

按照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工作安排，现将 2019 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推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评范围

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会员中进行遴选。

二、推评条件

- 1、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学历背景和医药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 2、从事医药卫生工作 10 年以上；
- 3、廉洁奉公、爱岗敬业、踏实勤奋、开拓创新；
- 4、近 5 年来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取得优异的业绩（包括人才培养、创新发展、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科普普及、信息服务等工作中业绩）并附证明材料【包括代表性论文、著作、科技奖励、专利等（均不超过 3 项）】；
- 5、积极参加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各项活动并表现突出者。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登录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网站（www.cmea-cmec.com）点击“评审与奖励”后上传有关文件【《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推荐表（文件名：姓名+推荐表.jpg）及证明材料（文件名：姓名+证明材料.jpg）】，请务必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上传有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程序

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与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有关专家推荐的基础上，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资格审核小组严格按照推评条件进行形式审核，再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推评条件进行评审，最后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办公会讨论审核确定。

五、颁奖

获得《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先进工作者》荣誉者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年会上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届时将邀请医药管理部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有关领导及国内知名专家出席颁奖活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晶（86 13394263939，专业委员会）； 岑远明（86 13908304761，中国药业杂志社）；
王 刚（86 13588811307，浙大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单琳（86 15841570557，专业委员会）；
网 址：www.cmea-cmec.com；邮 箱：cmec2014@163.com



主办：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承办：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临床用药评价
专业委员会